**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**

**學年度 院級資格考應試科目申報單**

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產業組  博士生 | 年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
| 應試科目 | | 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 | |
| 學生簽名 | | \*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8.5學分與群修6學分，始能申請本次資格考試。申請時修習科目尚無成績者，如事後該科成績不及格，本次資格考試將不予計分。  \*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，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；至遲於三年級開學年，通過本科資格考試。  \*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各科目考試次數，以兩次為限，兩次皆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通過門檻詳見申報單說明。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申請人簽名) | |
| 系所審核 | | □該生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8.5學分與群修6學分  □成績皆到齊  □符合申報時限  □本次為二次應試，重考部分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承辦人： (請簽章) | |
| 系所主管 | | (請簽章) | |
| 院級主管 | | (請簽章) | |

說明：

1. 應試科目「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」包含三個部分：「商學理論與應用」、「質性研究方法」、「量化研究方法」。
2. 通過門檻與重考規則：
3. 「商學理論與應用」、「質性研究方法」及「量化研究方法」，每部分滿分為100分。
4. 三部分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單部分成績**皆達**40分(含)以上者，始達通過標準。
5. 三部分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但單部分成績**未達**40分(含)以上者，則**未達**40分的部分需要重考。
6. 三部分平均**未達**70分(含)以上，但單部分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則達70分(含)以上的部分不需要重考。